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针对所识别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对会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的更正。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

司、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系统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风险、销售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风险、募集资金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

定性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内控系统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的业务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	--------------------------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3）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而导致重大失误；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引起公众关注，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
-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自查，公司重要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金源物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陕西公司”）经营层，未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进行货款结算，且发货环节未经恰当审批即对艾恩吉斯发货，陕西公司在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审批和执行存在内控缺陷。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上述缺陷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知悉该事项后，于2019年10月对陕西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新增委派一名副总经理控制销售发货环节，停止对艾恩吉斯的销售，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对艾恩吉斯的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应交税费进行了账务调整。该事项已在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如实披露。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1) 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问题

2018年，相关人员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擅自以公司名义代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

提供担保，公司因履行代为偿债义务造成募集资金被相关债权人直接或通过法院扣划，且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

2019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重新进行了梳理，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资金扣划等情况，并加强印章管理，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同时，在2019年重点任务为解决违规占用和陕西公司经营问题，以及在原管理层和员工离职的大背景下，公司克服困难重建重要部门，并配备相应人员，保障公司关键机构的正常运转。公司已经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

（2）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

公司重要子公司陕西公司由少数股东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公司调查发现，陕西公司经营层在报告期内涉嫌通过延长经销商信用期、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转移资金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9年，公司积极解决陕西公司经营问题，经过与陕西绿源多次磋商，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实现了对陕西公司100%控股，通过债权债务转移并抵销的方式，解决了长期困扰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款项收回问题。同时，公司对陕西公司内控重新进行梳理，完善销售和印章使用流程。公司已经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

2、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方向

公司将吸取经验和教训，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管理机制，提升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

（1）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印章管理、重大经营和决策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方关系和交易的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等，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该等制度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